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2011年11月7日成立並由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管理的信託)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提名政策

經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
於2018年11月14日批准

目標

1.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的主要目標是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確保本公司董事會持續具備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以及在以上各方面取得平衡。本提名政策(「本政策」)載列委員會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會董事的程序及標準。

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及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託管人—經理並沒有設立獨立提名委員會。因此，本政策亦適用於託管人—經理董事會，而在此背景下，本文件所提述的「委員會」在適當情況下應指「託管人—經理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及「託管人—經理董事會」統稱為「董事會」)

2. 委員會的職責載於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進行以下項目：
 - (a) 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各方面是否取得平衡，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基於候選人的專長以及適當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他與香港電訊相關的因素，甄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c)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維持董事會在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各方面的平衡；
 - (d) 根據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內的「輪席告退」條文，就股東重選任何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e) 於委任及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實施的有關指引或規定，評估獲委任人的獨立性。

委員會於履行其職責時，應參考本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合資格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向股東或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推薦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為董事，或供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甄選標準

3. 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委員會應考慮的事項包括下列關鍵因素：
 - (a)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各方面帶來的成就、專業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程度；及
 - (b) 候選人可投入的時間及其所代表的相關利益，特別是他／她是否能夠向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4. 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5. 建議候選人將會被要求提交委員會認為在考慮及評估過程中所需的文件及資料（包括個人資料），連同其同意獲委任為董事及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以示其同意就有關提名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在任何文件或相關網站公開披露其個人資料。

提名程序

6. 委員會秘書應安排委員會會議或書面決議案，以供委員會考慮提名候選人事宜。
7. 就填補臨時空缺，委員會應提出推薦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名，以供其考慮及作出推薦意見。
8. 就須待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於合併股東大會上批准的董事重選及委任，本公司將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向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寄發通函，當中披露建議候選人的資料及董事會的推薦意見（其中包括其已考慮的因素）。
9. 股東建議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載於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內。
10. 於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及信託契約許可的情況下，董事會承擔甄選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並對其推薦候選人於合併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擁有最後決定權。

監察及匯報

11. 根據法律及法規規定，委員會應每年於香港電訊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本政策及其工作。

檢討本政策

12. 本政策應在有需要時作出檢討，並可由董事會不時作出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